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趙群
　　鍾永恭
　　陳炳煌
　　黃宏達
　　黃享賢
　　蕭明誠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應補發退休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	應補繳裁判費

（續上頁）

		金）		五入）	
1	趙群	301,408元	3,310元	2,207元	1,103元
2	鍾永恭	285,983元	3,090元	2,060元	1,030元
3	陳炳煌	235,400元	2,540元	1,693元	847元
4	黃宏達	232,067元	2,540元	1,693元	847元
5	黃享賢	264,583元	2,870元	1,913元	957元
6	蕭明誠	167,800元	1,770元	1,180元	590元